

1. 检查单: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检查单

2. 检查项:

对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备案事项发生变化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的行为进行检查

3. 检查标准: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站名称、网络客户端应用程序名、网站域名、网站 IP 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编号等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三）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备案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的；